中银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20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infty\$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

重要提示

中银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正式生效。

2017 年 8 月 4 日至 2017 年 9 月 21 日期间,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为 2017 年 9 月 22 日。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内容包括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运作方式、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基金费用、收益分配方式、估值方法以及修订基金合同等,并同意将"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中银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 2017 年 11 月 9 日起,《中银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日起失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报中国证监会变更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转型的变更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等等。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是根据相

关法律法规由非上市中小企业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由于不能公开交易,一般情况下,交易不活跃,潜在较大流动性风险。当发债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时,受市场流动性所限,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更大的负面影响和损失。本基金的特定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型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者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 18 日(本招募说明书中关于基金合同内容 变更事项的内容截止日为 2019 年 10 月 24 日),基金投资组合报告和基金业绩表现等相关 财务数据截止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基金托管人已复核了本招募 说明书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

一、基金合同的生效日

2017年11月9日。

二、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5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26 楼、27 楼、45 楼

法定代表人:章砚

设立日期: 2004年8月12日

电话: (021) 38834999

联系人: 高爽秋

注册资本: 1亿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8350 万元	83.5%
贝莱德投资管理 (英国) 有限公司	相当于人民币 1650 万元的美元	16.5%

(二) 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章砚(ZHANG Yan)女士,董事长。国籍:中国。英国伦敦大学伦敦政治经济学院公共金融政策专业硕士。现任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中国银行总行全球金融市场部主管、助理总经理、总监,总行金融市场总部、投资银行与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李道滨(LI Daobin)先生,董事。国籍:中国。清华大学法学博士。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总裁。2000年10月至2012年4月任职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市场部副总监、总监、总经理助理和公司副总经理。

韩温(HAN Wen)先生,董事。国籍:中国。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学士。现任中国银行总行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历任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公司业务部高级经理,通州支行副行长,海淀支行副行长,上地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丰台支行行长等职。

杨柳(YANG Liu)先生,董事。国籍:中国。2019年9月起担任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大学经管学院企业管理硕士研究生。现任中国银行财富与私人银行部副总经理。曾任中国东方信托投资公司(原中国银行信托公司)副处长、处长,中国银行托管部处长、副总经理。

曾仲诚(Paul Tsang)先生,董事。国籍:中国。为贝莱德亚太区首席风险管理总监、董事总经理,负责领导亚太区的风险管理工作,同时担任贝莱德亚太区执行委员会成员。曾先生于 2015 年 6 月加入贝莱德。此前,他曾担任摩根士丹利亚洲首席风险管理总监,以及其亚太区执行委员会成员,带领独立的风险管理团队,专责管理摩根士丹利在亚洲各经营范围的市场、信贷及营运风险,包括机构销售及交易(股票及固定收益)、资本市场、投资银行、投资管理及财富管理业务。曾先生过去亦曾于美林的市场风险管理团队效力九年,并曾于瑞银的利率衍生工具交易\结构部工作两年。曾先生现为中国清华大学及北京大学的风险管理客座讲师。他拥有美国威斯康辛大学麦迪逊分校工商管理学士学位,以及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赵欣舸(ZHAO Xinge)先生,独立董事。国籍:中国。美国西北大学经济学博士。曾在美国威廉与玛丽学院商学院任教,并曾为美国投资公司协会(美国共同基金业行业协会)等公司和机构提供咨询。现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金融学与会计学教授、副教务长和金融 MBA主任,并在华宝信托担任独立董事。

杜惠芬(DU Huifen)女士,独立董事。国籍:中国。山西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美国俄克拉荷马州梅达斯经济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澳大利亚国立大学高级访问学者,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现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兼任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山西财经大学计统系讲师、山西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中央财经大学独立学院(筹)教授、副院长、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院长等职。

付磊(Fu Lei)先生,独立董事。国籍:中国。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管理学博士。现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商业会计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内部审计协会理事、中国会计学会会计史专业委员会主任、北京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北京总会计师

协会学术委员,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

孙祁祥(SUN Qixiang)女士,独立董事。国籍:中国。北京大学经济学博士。现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北京大学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大学中国保险与社会保障研究中心主任。曾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院长、亚太风险与保险学会主席、美国哈佛大学访问教授。

2、监事

赵蓓青(ZHAO Beiqing)女士,职工监事,国籍:中国,研究生学历。历任辽宁省证券公司上海总部交易员、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员、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员、交易主管。现任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部总经理。

卢井泉(LU Jingquan)先生,监事,国籍:中国。南京政治学院法学硕士。历任空军指挥学院教员、中国银行总行机关党委组织部副部长、武汉中北支行副行长、企业年金理事会高级经理、投资银行与资产管理部高级交易员。

3、管理层成员

李道滨(LIDaobin) 先生,董事、执行总裁。简历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欧阳向军(JasonX.OUYANG)先生,督察长。国籍:加拿大。中国证券业协会-沃顿商学院高级管理培训班(Wharton-SACExecutiveProgram)毕业证书,加拿大西部大学毅伟商学院(IveySchoolofBusiness,WesternUniversity)工商管理硕士(MBA)和经济学硕士。曾在加拿大太平洋集团公司、加拿大帝国商业银行和加拿大伦敦人寿保险公司等海外机构从事金融工作多年,也曾任蔚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英大证券)研究发展中心总经理、融通基金管理公司市场拓展总监、监察稽核总监和上海复旦大学国际金融系国际金融教研室主任、讲师。

张家文(ZHANGJiawen)先生,副执行总裁。国籍:中国。西安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国银行苏州分行太仓支行副行长、苏州分行风险管理处处长、苏州分行工业园区支行行长、苏州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

陈军(CHENJun) 先生,副执行总裁。国籍:中国。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美国伊利诺伊大学金融学硕士。2004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经理、权益投资部总经理、助理执行总裁。

王圣明(WANG Shengming)先生,副执行总裁。国籍:中国。北京师范大学教育管理学院硕士。现任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执行总裁。历任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

闫黎平(YAN Liping)女士,副执行总裁。国籍:中国。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法学硕士。 2019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执行总裁。曾任南方基 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保险机构业务部总经理。

4、基金经理

奚鹏洲(XI Pengzhou)先生,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经理,董事总经理(MD),理学硕士。曾任中国银行总行全球金融市场部债券高级交易员。2009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0年5月至2011年9月任中银货币基金基金经理,2010年6月至今任中银增利基金基金经理,2010年11月至今任中银双利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3月至今任中银信用增利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9月至今任中银互利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11月至今任中银惠利纯债基金基金经理。具有20年证券从业年限。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周毅 (ZHOU Yi) 先生,理学硕士。曾任中国外汇交易中心职员,广东南粤银行债券交易员。2015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固定收益研究员、中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2018年2月至今任中银互利基金经理,2018年2月至今任中银安心回报基金经理,2018年2月至今任中银薪钱包基金经理,2018年10月至今任中银理财30天债券基金经理,2018年11月至今任中银安享基金经理,2019年9月至今任中银汇享基金基金经理。具有7年证券从业年限。具备基金、证券、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员从业资格。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及职务

主席:李道滨(执行总裁)

成员: 陈军(副执行总裁)、奚鹏洲(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经理)、李建(权益投资部总经理)、张发余(研究部总经理)、方明(专户理财部副总经理)、李丽洋(财富管理部副总经理)

列席成员: 欧阳向军(督察长)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托管人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 洪崎

成立时间: 1996年2月7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4]101号

组织形式: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28,365,585,227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电话: 010-58560666

联系人: 罗菲菲

中国民生银行是我国首家主要由非公有制企业入股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同时又是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商业银行法》建立的规范的股份制金融企业。多种经济成份在中国金融业的涉足和实现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使中国民生银行有别于国有银行和其他商业银行,而为国内外经济界、金融界所关注。中国民生银行成立二十年来,业务不断拓展,规模不断扩大,效益逐年递增,并保持了快速健康的发展势头。

2000年12月19日,中国民生银行A股股票(600016)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2003年3月18日,中国民生银行40亿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交所正式挂牌交易。2004年11月8日,中国民生银行通过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了58亿元人民币次级债券,成为中国第一家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私募发行次级债券的商业银行。2005年10月26日,民生银行成功完成股权分置改革,成为国内首家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商业银行,为中国资本市场股权分置改革提供了成功范例。 2009年11月26日,中国民生银行在香港交易所挂牌上市。

中国民生银行自上市以来,按照"团结奋进,开拓创新,培育人才;严格管理,规范行为,敬业守法;讲究质量,提高效益,健康发展"的经营发展方针,在改革发展与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有益探索,先后推出了"大集中"科技平台、"两率"考核机制、"三卡"工程、独立评审制度、八大基础管理系统、集中处理商业模式及事业部改革等制度创新,实现了低风险、快增长、高效益的战略目标,树立了充满生机与活力的崭新的商业银行形象。

民生银行荣获第十三届上市公司董事会"金圆桌"优秀董事会奖;

民生银行在华夏时报社主办的第十一届金蝉奖评选中荣获"2017年度小微金融服务银行":

民生银行荣获《亚洲货币》杂志颁发的"2016中国地区最佳财富管理私人银行"奖项; 民生银行荣获新浪财经颁发的"年度最佳电子银行"及"年度直销银行十强"奖项; 民生银行荣获 VISA 颁发的"最佳产品设计创新奖";

民生银行在经济观察报举办的"中国卓越金融奖"评选中荣获"年度卓越资产管理银行"; 民生银行荣获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予的"2016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优秀交易商"、 "2016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优秀衍生品交易商"及"2016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优秀债券交 易商"奖项;

民生银行荣获中国银行间交易协商会授予的"2016年度优秀综合做市机构"和"2016年度优秀信用债做市商"奖项;

民生银行荣获英国WPP(全球最大的传媒集团之一)颁发的"2017年度最具价值中国品牌100强";

民生银行在中国资产证券化论坛年会上被授予"2016年度特殊贡献奖"。

2、主要人员情况

张庆先生,中国民生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博士研究生,具有基金托管人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从事过金融租赁、证券投资、银行管理等工作,具有25年金融从业经历,不仅有丰富的一线实战经验,还有扎实的总部管理经历。历任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副行长,中国民生银行沈阳分行筹备组组长、行长、党委书记。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04年7月9日获得基金托管资格,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颁布后首家获批从事基金托管业务的银行。为了更好地发挥后发优势,大力发展托管业务,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从成立伊始就本着充分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为客户提供高品质托管服务的原则,高起点地建立系统、完善制度、组织人员。资产托管部目前共有员工70人,平均年龄37岁,100%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61%以上员工具有硕士以上文凭。

中国民生银行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秉承"诚信、严谨、高效、务实"的经营理念,依托丰富的资产托管经验、专业的托管业务服务和先进的托管业务平台,为境内外客户提供安全、准确、及时、高效的专业托管服务。截至2019年9月30日,中国民生银行已托管191只证券投资基金。中国民生银行资产托管部于2018年2月6日发布了"爱托管"品牌,近百余家资管机构及合作客户的代表受邀参加了启动仪式。资产托管部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致

力于为客户提供全面的综合金融服务。对内大力整合行内资源,对外广泛搭建客户服务平台,向各类托管客户提供专业化、增值化的托管综合金融服务,得到各界的充分认可,也在市场上树立了良好品牌形象,成为市场上一家有特色的托管银行。自2010年至今,中国民生银行荣获《金融理财》杂志颁发的"最具潜力托管银行"、"最佳创新托管银行"、"金牌创新力托管银行"奖和"年度金牌托管银行"奖,荣获《21世纪经济报道》颁发的"最佳金融服务托管银行"奖。

四、相关服务机构

(一) 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5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26 楼、27 楼、45 楼

法定代表人:章砚

电话: (021) 38834999

传真: (021) 50960970

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5 楼

客户服务电话: 021-38834788, 400-888-5566

电子信箱: 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曹卿

2)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

中银基金官方网站(www.bocim.com)

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中银基金"并选择关注)

中银基金官方 APP 客户端 (在各大手机应用商城搜索"中银基金"下载安装)

客户服务电话: 021-38834788, 400-888-5566

电子信箱: 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 张磊

- 2、其他销售机构
-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 刘连舸

客服电话: 95566

公司网站: www.boc.cn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李建红

客服电话: 95555

公司网站: www.cmbchina.com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彭纯

客服电话: 95559

公司网站: www.bankcomm.com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法定代表人: 李庆萍

客服电话: 95558

公司网站: http://bank.ecitic.com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 洪崎

客服电话: 95568

公司网站: www.cmbc.com.cn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中山大厦

法定代表人: 高建平

客服电话: 95561

公司网站: www.cib.com.cn

(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 杨玉成

客服电话: 95523

网址:: www.swhysc.com

(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楼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客服电话: 95521

网址: www.gtja.com

(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 霍达

客服电话: 95565

网址: www.newone.com.cn

(10)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文二西路 1 号 903 室

办公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1 号元茂大厦 903 室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客户服务电话: 4008773772

网址: www.5ifund.com

(11) 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 1 号楼 22 层 2603-06

办公地址: 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18 号院京东集团总部 A座 17 层

法定代表人: 江卉

客户服务电话: 95118

网址: fund.jd.com

(12) 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10号1幢1层1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甲9号奎科科技大厦1层

法定代表人: 张旭阳

客户服务电话: 95055-4

网址: www.baiyingfund.com

(13)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法定代表人: 王锋

客户服务电话: 95177

网址: www.snjijin.com

(14)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法定代表人: 王之光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19031

网址: www.lufunds.com

(14) 蚂蚁(杭州) 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99 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 18 号黄龙时代广场 B座 6F

法定代表人:祖国明

客户服务电话: 4000-766-123

网址: www.fund123.cn

(15)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院 6 号楼 15 层 1501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院 6 号楼 15 层 1501 室

法定代表人: 钟斐斐

客户服务电话: 400-159-9288

网址: danjuanapp.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办公地址: 北京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号

法定代表人: 周明

电话: (010) 59378835

传真: (010) 59378907

联系人: 任瑞新

(三)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 俞卫锋

电话: (021) 31358666

传真: (021) 31358600

经办律师:黎明、陈颖华

联系人: 陈颖华

(四) 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电话: 010-58153000

传真: 010-85188298

联系人: 徐艳

经办会计师: 徐艳、许培菁

五、基金的历史沿革

中银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

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147号)核准募集,基金管理人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 2013 年 9 月 10 日至 2013 年 9 月 18 日进行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9 月 24 日生效。

2017 年 8 月 4 日至 2017 年 9 月 21 日期间,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为 2017 年 9 月 22 日。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内容包括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运作方式、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基金费用、收益分配方式、估值方法以及修订基金合同等,并同意将"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中银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 2017 年 11 月 9 日起,《中银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目日起失效。

六、基金的存续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

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 从其规定。

七、基金的名称

中银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八、基金的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九、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健增值的基础上,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

十、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直接投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 持有该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等。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 票和权证等资产,本基金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期前 10个工作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 10个工作日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开放期内,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内,

本基金不受上述 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 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 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十一、投资策略

(一)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中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经济周期、宏观政策方向及收益率曲线分析,进行债券投资时机的选择和久期、类属配置,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组合管理,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投资收益。

1、久期管理策略

在全球经济的框架下,本基金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运行趋势及其引致的财政货币政策变化做出判断,密切跟踪 CPI、PPI、汇率、M2 等利率敏感指标,通过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对未来中国债券市场利率走势进行分析与判断,并由此确定合理的债券组合久期。,通过合理的久期控制实现对利率风险的有效管理。

- 1)宏观经济环境分析:通过跟踪、研判诸如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率、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率、固定资产投资额同比增长率、进出口额同比增长率等宏观经济数据,判断宏观经济运行趋势及其在经济周期中所处位置,预测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取向及当前利率在利率周期中所处位置;基于利率周期的判断,密切跟踪、关注诸如 CPI、PPI 等物价指数、银行准备金率、货币供应量、信贷状况等金融运行数据,对外贸易顺逆差、外商直接投资额等实体经济运行数据,研判利率在中短期内变动趋势,及国家可能采取的调控政策;
- 2)利率变动趋势分析:基于对宏观经济运行状态以及利率变动趋势的判断,同时考量债券市场资金面供应状况、市场主流预期等因素,预测债券收益率变化趋势;
- 3)久期分析:根据利率周期变化、市场利率变动趋势、市场主流预期,以及当期债券收益率水平,通过合理假设下的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最后确定最优的债券组合久期。当预期市场总体利率水平降低时,本基金将延长所持有的债券组合的久期值,从而可以在市场利率实际下降时获得债券价格上升收益;反之,当预期市场总体利率水平上升时,则缩短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带来的资本损失,获得较高的再投资收益。

2、期限结构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考察收益率曲线和信用利差曲线,通过预期收益率曲线形态变化和信用利差曲线走势来调整投资组合的头寸。

在考察收益率曲线的基础上,本基金将确定采用集中策略、哑铃策略或梯形策略等,以 从收益率曲线的形变和不同期限信用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一般而言,当预期收益率 曲线变陡时,本基金将采用集中策略;当预期收益率曲线变平时,将采用哑铃策略;在预期 收益率曲线不变或平行移动时,则采用梯形策略。

3、类属配置策略

本基金定性和定量地分析不同类属债券类资产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等因素及其经风险调整后的收益率水平或盈利能力,通过比较并合理预期不同类属债券类资产的风险与收益率变化,确定并动态地调整不同类属债券类资产间的配置比例,确定最能符合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资产组合。

4、信用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于金融债、企业(公司)债等信用类债券采取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通过内部的信用分析方法对可选债券品种进行筛选过滤,通过自上而下地考察宏观经济环境、国家产业发展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和趋势、监管环境、公司背景、竞争地位、治理结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现金流水平等诸多因素,通过给予不同因素不同权重,采用数量化方法把主体所发行债券分为 6 个信用级别,其中,1-3 级资质较好,可以长期持有,被视为配置类资产;4-5 级则资质稍差,可以短期持有,被视为交易类资产;而规避类则资质很差,信用风险很高,限制对其投资。

信用债收益率是在基准收益率基础上加上反映信用风险收益的信用利差。基准收益率主要受宏观经济政策环境的影响,信用利差收益率主要受该信用债对应信用水平的市场信用利差曲线以及该信用债本身的信用变化的影响。因此,信用债的投资策略可细分为基于信用利差曲线变化的投资策略、基于信用债个券信用变化的投资策略。

1) 基于信用利差曲线变化的投资策略

首先,信用利差曲线的变化受到经济周期和相关市场变化的影响。如果宏观经济向好, 企业盈利能力增强,现金流好转,信贷条件放松,则信用利差将收窄;如果经济陷入萧条, 企业亏损增加,现金流恶化,信贷条件收紧,则信用利差将拉大。其次,分析信用债市场容 量、信用债券结构、流动性等变化趋势对信用利差曲线的影响;同时政策的变化也影响可投 资信用债券的投资主体对信用债的需求变化。本基金将综合各种因素,分析信用利差曲线整体及分行业走势,确定不同风险类别的信用债券的投资比例。

2) 基于信用债个券信用变化的投资策略

除受宏观经济和行业周期影响外,信用债发行人自身素质也是影响个券信用变化的重要 因素,包括股东背景、法人治理结构、管理水平、经营状况、财务质量、融资能力等因素。 本基金将通过公司内部的信用债评级系统,对债券发行人进行资质评估并结合其所属行业特 点,判断个券未来信用变化的方向,采用对应的信用利差曲线对公司债、企业债定价,从而 发掘价值低估债券或规避信用风险。

5、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本质上为公司债,只是发行主体扩展到未上市的中小型企业,扩大了基金进行债券投资的范围。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发行主体为非上市中小企业,企业管理体制和治理结构弱于普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相对滞后,对企业偿债能力的评估难度高于普通上市公司,且定向发行方式限制了合格投资者的数量,会导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因此本基金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将重点关注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基金采取自下而上的方法建立适合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信用评级体系,对个券进行信用分析,在信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追求合理回报。本基金根据内部的信用分析方法对可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品种进行筛选过滤,重点分析发行主体的公司背景、竞争地位、治理结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现金流水平等诸多因素,给予不同因素不同权重,采用数量化方法对主体所发行债券进行打分和投资价值评估,选择发行主体资质优良,估值合理且流通相对充分的品种进行适度投资。

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考量宏观经济形势、提前偿还率、违约率、资产池结构以及资产池资产所在行业景气情况等因素,预判资产池未来现金流变动;研究标的证券发行条款,预测提前偿还率变化对标的证券平均久期及收益率曲线的影响,同时密切关注流动性变化对标的证券收益率的影响,在严格控制信用风险暴露程度的前提下,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

7、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国债期货作为利率衍生品的一种,有助于管理债券组合的久期、流动性和风险水平。基金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构建量化分析体系,对国

债期货和现货的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套期保值的有效性等指标进行跟踪监 控,在最大限度保证基金资产安全的基础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二)投资决策依据、机制和程序

- 1、投资决策依据
- (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2) 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及对中国债券市场的影响;
- (3) 企业信用评级;
- (4) 国家货币政策及债券市场政策;
- (5) 商业银行的信贷扩张。
- 2、投资决策机制

本基金实行投资决策团队制,强调团队合作,充分发挥集体智慧。本基金管理人将投资和研究职能整合,设立了投资研究部,策略分析师、固定收益分析师、数量分析师和基金经理,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渗透到投资研究的关键环节,群策群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中长期稳定的较高投资回报。

- 3、投资决策程序本基金具体的投资决策机制与流程为:
- (1) 宏观分析师根据宏观经济形势、物价形势、货币政策等判断市场利率的走向,提 交策略报告。
- (2)债券策略分析师提交关于债券市场基本面、债券市场供求、收益率曲线预测的分析报告。
 - (3) 信用分析师负责信用风险的评估、信用利差的分析及信用评级的调整。
 - (4) 数量分析师对衍生产品和创新产品进行分析。
- (5) 在分析研究报告的基础上,基金经理提出月度投资计划并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
 - (6) 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基金经理提交的投资计划。
- (7) 如审议通过,基金经理在考虑资产配置的情况下,挑选合适的债券品种,灵活采取各种策略,构建投资组合。
 - (8) 交易部执行交易指令。

十二、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

中债综合指数(全价)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样本债券涵盖的范围 全面,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涵盖主要交易市场(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等)、不同发 行主体(政府、企业等)和期限(长期、中期、短期等),能够很好地反映中国债券市场总 体价格水平和变动趋势。中债综合指数(全价)各项指标值的时间序列完整,有利于深入地 研究和分析市场,适合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 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管理人在与基金托 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调整或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 额持有人大会。

十三、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 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十四、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一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9年9月30日,本报告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 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161,339,733.60	66.97
	其中: 债券	161,339,733.60	66.97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1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 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 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840,469.87	3.25
7	其他各项资产	71,749,386.74	29.78
8	合计	240,929,590.21	100.00

(二)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三)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四)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9,920,000.00	12.26
	其中: 政策性金融债	19,920,000.00	12.26
4	企业债券	114,991,011.00	70.78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	-
6	中期票据	1	-
7	可转债 (可交换债)	26,428,722.60	16.27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61,339,733.60	99.30

(五)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
1	190401	19 农发 01	200,000	19,920,000.00	12.26
2	155201	19 陆债 01	100,000	10,113,000.00	6.22

3	155089	18 中泰 01	100,000	10,098,000.00	6.22
4	155108	19 浦土 01	100,000	10,055,000.00	6.19
5	136474	16 万达 04	100,000	10,051,000.00	6.19

(六)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七)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 (八)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九)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参与股指期货投资。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未包括股指期货, 无相关投资政策。

(十)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国债期货作为利率衍生品的一种,有助于管理债券组合的久期、流动性和风险水平。基金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构建量化分析体系,对国债期货和现货的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套期保值的有效性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在最大限度保证基金资产安全的基础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无相关投资评价。

(十一)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 目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5,887.2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62,996,900.83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003,598.70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5,733,000.00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1,749,386.74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 值比例(%)
1	128013	洪涛转债	2,984,188.22	1.84
2	110053	苏银转债	2,711,000.00	1.67
3	113014	林洋转债	2,618,196.00	1.61
4	113528	长城转债	2,011,800.00	1.24
5	123010	博世转债	1,863,208.71	1.15
6	123019	中来转债	1,859,834.86	1.14
7	113515	高能转债	1,729,350.00	1.06
8	113509	新泉转债	1,563,000.00	0.96
9	113011	光大转债	1,135,200.00	0.70
10	110050	佳都转债	895,930.00	0.55
11	128057	博彦转债	872,160.00	0.54
12	110055	伊力转债	616,719.20	0.38
13	128044	岭南转债	274,219.40	0.17
14	113508	新凤转债	201,125.30	0.12
15	110056	亨通转债	37,033.20	0.02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计算中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五、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7** 年 **11** 月 **9** 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投资业绩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阶段	净值增 长率①	净值增长 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1)-(3)	2-4
2017年11月9日 (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2017年12 月31日	-0.17%	0.08%	-0.48%	0.05%	0.31%	0.03%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4.95%	0.28%	4.79%	0.07%	0.16%	0.21%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	2.28%	0.32%	0.69%	0.05%	1.59%	0.27%
自基金合同生效 起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7.16%	0.28%	5.01%	0.06%	2.15%	0.22%

十六、基金费用

(一) 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运作相关或者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支出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等费用;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的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
- (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6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 H=E×0.60% ÷当年天数
-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 H=E×0.15% ÷当年天数
-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1、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一(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 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支付根据《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执行;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二) 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用

本基金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客户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
申购费率	100万元≤M<200万元	0.5%
	200 万元≤M<500 万元	0.3%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2、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 天	1.5%
赎回费率	7 天≤Y<30 天	0.75%
	Y≥30 天	0%

3、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通过其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目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 6、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 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 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三) 其他费用

本基金其他费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七、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对本基金的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本次主要更新的内容为:

- (一) 在"重要提示"部分,对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的截止日进行了更新;
- (二) 在"基金管理人"部分,对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 (三) 在"基金托管人"部分,对基金托管人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 (四) 在"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对相关服务机构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 (五) 在"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对历次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情况进行了 更新:
- (六) 在"投资组合报告"部分,根据《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及《基金合同》,披露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 (七) 在"基金的业绩"部分,披露了基金自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
- (八) 在"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列明了前次招募说明书公布以来的其他应披露事项。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7日